

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7347 號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87 號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9215 號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本校具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五分之一(含)以下者。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 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四)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申請加註領域專長，經課程規劃系(所)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開課單位於考量各系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符合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選課加選單，非本校學生則以跨校選讀方式，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完成選課，依各系所規定之學分費繳交，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未完成學分費繳交者，其學分不予採認。

(二)隨班附讀同學，上課及請假等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三) 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同學學籍，完成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影印同學及中心存參，以作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核發依據。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五十人為原則；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 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八、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九、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學籍成績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成績證明，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依據。

十、隨班附讀之學生數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後，送教務處課程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